**关于开展校内教职员工电动自行车安装RFID通行证的通知**

附件：

**承 诺 书**

1.严格遵守《南京邮电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21〕92号）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（校保发〔2019〕2号），服从学校统一管理，文明骑行，规范停放，安全充电；

2.严格保持“人、证、车”一致，入校主动配合查验，不外借、不伪造、不转让；

3.爱护校园通行证，不遮挡、不破坏，离职离校时主动归还并申报注销；

4.按校园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和停放，不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园环境秩序；

5.停车上锁，妥善维护车辆状态，避免干扰正常教学、办公、生活等秩序；

6.车辆不进楼宇，不携带电瓶进入宿舍或办公楼宇充电，不私拉乱接充电；

7.申办车辆为本人所有，保证不存在代他人办理通行证情形，如有违规查实，自愿放弃申办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权利。

签名：

工号：

日期：